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縣外 縣內介聘申請書

申請人		目前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： 年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任教科目		本校到職日	年 月 日
符合介聘基本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本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： (1)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。 (2)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。 (3)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，於義務服務期間。		
申請介聘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（市）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（市），自結婚後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（本人已有子女者，每名子女加給十分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（含未設籍登記，已取得永久居留證）之縣（市），不論結婚時間長短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（含未設籍登記，已取得永久居留證）之縣（市），不論結婚時間長短，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（本人已有子女者，每名子女加給十分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、子女、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雙親、子女、配偶、配偶之雙親者，申請至雙親、子女、配偶、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，申請至設籍縣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，年滿七十歲（含）以上，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之縣（市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（市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（市），或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（市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遷居（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（市）之事實）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（含偏遠、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）學校，連續服務滿五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（請說明）		
申請人	教務處（教學組）	人事室	校長
		擬：奉核後，依據教師介聘相關規定，擇期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	
單位主管	教務主任		